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永师校发〔2026〕6号

关于印发《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绩效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群团组织、教辅机构：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绩效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6年4月16日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科研绩效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我校教职员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浓郁的科学研究氛围，提高我校科学研究的水平，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

- （一）获各级政府成果奖；
- （二）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
- （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 （四）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 （五）结项的科研项目；
- （六）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创造成果。

第三条 奖励对象

本办法所奖励的科研成果是以“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在职在编教职工为第一完成者（或作者）的成果。其中我校在职在编教职工在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期间，以外单位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相应奖励标准的50%进行奖励。

第四条 同一科研成果不重复奖励，按所获得的最高层级标准奖励。奖励成果不论独立完成还是合作完成，除本办法另有规定以外只奖励第一主持人或第一作者，其他人员的奖励由第一主持人或第一作者与合作者协商分配。

第二章 奖励的种类及标准

第五条 凡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成果奖，学校按表1标准进行奖励。

表 1 获奖成果奖励标准

序号	成果类别	奖金（万元）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500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50
3	湖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200
4	湖南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	100
5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	特等奖 5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6	教育部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湖南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5
7	永州市科学技术奖 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第六条 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学校按照表2标准进行奖励。

表2 著作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奖励条件
学术专著	1.0~1.5	A类出版社 1.5 万元 B类出版社 1.2 万元 C类出版社 1.0 万元
学术译著、编著	0.5~1.0	A类出版社 1.0 万元 B类出版社 0.8 万元 C类出版社 0.5 万元
备注：1. 已获专项经费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译著、编著均不再进行奖励。		

（一）学术著作是指我校教师担任第一作者的专著；

（二）学术专著字数在15万字以上的按表2标准奖励，10万字~15万字按50%奖励，低于10万字的不予奖励；

（三）A类出版社为：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法律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南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B类出版社为：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A类出版社除外）、人民出版社分社机构（各省级人民出版社）；其余的出版社为C类；

（四）学术专著在已有前人相同成果或类似学术专著的情况下，学术观点或体例无重大创新的各类专著，按编著奖励；

（五）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工具书、案例集、习题集、普及性出版物、读本等不予奖励；

（六）进行科研成果统计时必须提交专（译）著原件1部（套），不提交者不予奖励。

第七条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被权威文摘杂志收录的学术论文，学校按表3标准进行奖励。

表3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序号	学术期刊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篇)
1	《Nature》《Science》		30
2	SCI（科学引文索引）论文	I 区	5
		II 区	3
		III 区	2
		IV 区	1.2
3	《中国社会科学》		3
4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5
5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A&HCI（艺术和人文引文索引）来源期刊、EI（工程索引）来源期刊		1.2
6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来源期刊、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		1
7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CSCD 扩展库来源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0.8
8	国内本科院校学报（非核心期刊）		0.15
9	一般省级学术期刊		0.1

（一）本条所指“学术论文”是指与本人专业相关的专业学术论文和教研教改论文，不包括文艺作品、通讯报道、简介类文

稿、访录、读者来信、各种书籍的前言、序、结语、书评等；

（二）SCI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编制的最新JCR期刊大类数据为准；CSSCI来源期刊以南京大学最新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为准；CSCD核心来源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来源期刊为准；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学术论文见刊时的版本为准；

（三）国内本科院校学报（非核心期刊）和一般省级学术期刊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第一、二批学术期刊名单为准；

（四）被各收录系统收录的学术论文，均以正规网站提供的检索证明为准（由申报人提供），同项成果发表、不同系统收录的以最高等级奖励；

（五）作者、篇名、内容基本相同的学术论文不能重复奖励；

（六）自然科学类论文每篇不少于4000字，社会科学类论文每篇不少于5000字，不足字数的按50%奖励；

（七）为鼓励教职工撰写高质量专业学术论文，非核心期刊的教研教改论文一年只奖励2篇/人；

（八）发表在国内外电子期刊、各类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以及各级学术期刊的增刊、内刊、特刊或专辑上的学术论文等均不予奖励。

第八条 学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其具体申报标准及认定办法如下：

（一）本条所称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是指有学术性、思想性并能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网络文化作品，包括在报刊、电视、互联网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影音等作品。原创文章字数应不少于1200字，影音作品的播放时长不低于45分钟。

（二）优秀网络原创文章的体裁为新闻评论、时政、高等职业教育、社会热点解读文章和长篇通讯文章，会议消息类报道、散文、杂文、诗歌、小说、剧本、自传、书评、段子等体裁不视为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三）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者必须为署名作者或署笔名、网名的实名认证人。

（四）在中央级媒体（即《人民日报》《中国日报》《经济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新华社、中国新闻社等）刊发或播报，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三微一端”（即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其他主流媒体（即《中国教育报》《中国科学报》、中国教育电视台、人民网、中国网、中国新闻网等）及其网站、“三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即新浪、搜狐、网易、腾讯、优酷、凤凰等）网站及其“三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获教育部相关司局和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省教育厅等厅局级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申报认定为等同于国内核心

期刊刊发。

（五）在省部级媒体（即《湖南日报》、湖南电视台、湖南人民广播电台、湖南教育政务网等）及其网站、“三微一端”刊发或播报并形成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作品；在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其“三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形成网络传播的作品；获永州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等部门网络文化评选奖励的作品，可申报认定为等同于国内一般学术期刊刊发。

（六）前款所称的“较大网络传播”是指作品被不少于10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三微一端”和重要商业网站及其“三微一端”刊发、转载；微信公众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10万；头条号刊发的作品，阅读量不少于30万。

（七）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每年12月上旬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认定后的成果可按表3标准进行奖励。

第九条 结项证书或结项文件明确标明结项鉴定为“优秀”等级的科研项目，学校按表4标准进行奖励，鉴定为其他等级的科研项目不奖励。

表4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序号	奖励类别		结项奖励（万元/项）
1	纵向项目	国家级项目	3.0
2		省部级项目	1.0
3		省教育厅项目	0.5
4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奖励按进校经费分段计算： 5万元以内，奖励0.2万元；5万~10万元，奖励0.3万元； 10万元以上，奖励0.4万元。	

(一) 结项等级以科研项目的结题证书或主管部门官网公示为依据;

(二) 科研项目结项奖励的规定时间是指科研项目申请书中的项目研究年限(经项目发布单位批准后可延期1年),逾期不予奖励。

第十条 以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申报、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的国内授权的发明创造成果,学校按表5标准给予奖励。

表5 专利奖励标准

序号	成果类别	奖金(万元)
1	发明专利	3
2	实用新型专利	0.2
3	软件著作权	0.2
4	外观设计专利	0.1

第三章 成果申报、受理、审核与异议处理

第十一条 每年12月上旬申报上一年度1月1日至本年12月31日所获得的科研成果,由申报者所在学院按时、按要求申报,申报者应当提交成果原件和有关附件,如获奖证书、著作、论文原件及复印件、索引或转载原件或有效查询证明件、专利证书、鉴定证书和复印件等。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原件或其它文件的,不予奖励。申报者因外出学习等原因而未能及时申报,可在下个申报期补报,但不得超过自成果取得之日起2个申报年度。

第十二条 科研处负责审核申报的科研成果，并登记和建立成果档案，于每年12月下旬公布上年度科研成果及奖励情况，7天内无异议即为认可，报学校审发；有异议的科研成果，暂停奖励，待本人澄清后再发。

第十三条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如实申报，如有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学校科研成果奖励的，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其奖励，追回所发奖金，同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当事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四条 正常调离人员在校期间所取得的科研成果按上述规定予以奖励，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离校人员，不予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规划处负责解释。遇有特殊情况或发生重大争议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裁决。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6 日印发
